

续生产针棉织品销售，应当如何征税不够明确。经研究，我们意见如下：

针棉织品历史上多是针织企业连续生产的，购进汗布、筒子布从事加工的较少。为了照顾历史情况，对针织厂用自产汗布、筒子布连续生产针棉织品（棉

毛衫裤、汗衫、背心、绒衣裤等等）销售，只就销售的产品，按照针织品8%的税率征税；对其所用的自产针织汗布、筒子布不征税。工业企业购进已税针织汗布、筒子布加工生产针棉织品销售，按“其他工业”5%的税率征税。

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

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铁路所得征收工商所得税的通知

1983年3月24日（83）财税二字第8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（西藏不发）：

1983年3月3日，国家经委、国家计委、铁道部、财政部以经交〔1983〕196号通知，联合批转国家经委综合运输研究所《关于发展地方铁路的几项政策建议》。《建议》中明确：“目前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对地方铁路有的按预算外单位征收55%的所得税，有的实行利润分成，不尽一致。”

“为了有利于地方铁路的发展。建议今后逐步实行利润分成的办法，纳入地方财政。其分成比例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地方铁路的收支情况研究决定，但在没有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以前，仍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。”

上述联合通知，已主送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财政厅（局），请查照执行。

棉纱减税和改进纺织品征税办法问题解答（续）

问：棉纺织企业用自产棉纱连续生产色织布销售，应当如何征税？

答：棉纺织企业用自产棉纱连续生产色织布销售，其所用棉纱应在移送织布车间时，按照实际移送的数量和同类本色纱的出厂价格计算征税；连续生产的色织布，应在销售后，按照色织布5%的税率征税。

问：棉纺织企业用自产棉纱连续生产的色织布，再加工印染后销售，应当如何征税？

答：除对所用棉纱按照规定征税以外，对其用于继续加工印染的色织布，可以比照坯布3%的税率征税；销售的印染布，再按照8%的税率征税。

问：棉纺织企业生产的坯布，委托加工成印染布销售，应当如何征税？

答：除对其自产坯布按照规定征税以外，对其委托加工收回的印染布，应在销售后，按照8%的税率征税。

问：棉纺织企业用自产的印染布，连续生产成复

制品销售，应当如何征税？

答：棉纺织企业用自产的印染布，连续制成复制品销售，其产成品如属于服装，应当按照财政部（83）财税字第53号通知的规定，对印染布和服装分别征税；如属于床单等各种复制品，为照顾历史习惯，可只就最后销售的复制品按照8%的税率征税，对其所用印染布不再征税。

问：棉纺织企业用自产的再生纱连续生产棉线毯销售，应当如何征税？

答：棉纺织企业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再生纱，应当按照棉纱的征税规定征税；对其生产销售的棉线毯，应当按照复制品8%的税率征税。如果按规定纳税有困难，可适当给予减免税照顾。

问：对棉纺织企业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自产棉纱征税，应当按照什么价格计算？

答：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自产棉纱征税，应当按照同类产品筒子纱的销售价格计算。

问：棉纺织企业生产销售的涤纶针织布，应当如

何征税？

答：棉纺织企业生产销售的涤纶针织布，应当按照针织品的税率8%征税。

问：丝绸纺织企业购进已税丝生产绸缎销售，应当如何征税？

答：丝绸纺织企业购进已税丝生产销售的绸缎坯，应按5%的税率征税；印染绸缎应按8%的税率征税。

问：涤丙纱应当按照什么税率征税？

答：涤丙纱不分纱支，按照13%的税率征税。

问：棉纺企业自产的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纱、布，改变征税办法后，会计帐目应当如何处理？

答：棉纺企业自产的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纱、布应支付的工商税，应于产品销售后，转作销售税金，产品未销售前，可以作为待摊税金。企业在支付此种税金时，应借（减）记“应交税金”科目，月终根据移交织布车间或印染车间的自产纱、布计算的应交税金，借（增）记“待摊税金”科目（编号为152），贷（增）记“应交税金”科目。再按已销售棉纺织品计算应分摊的税金，借（减）记“销售——产品销售（税金）”科目，贷（减）记“待摊税金科目”。

问：改变对棉纺企业自产的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纱、布征税办法后，会不会因此而占用企业资金，使企业纳税发生困难？

答：新的征税办法对棉纺企业自产的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纱、布征税，是与降低纺织品的税率同时进行的。由于减轻了棉纺企业的税收负担，因而一般不会因改变征税办法占用企业资金。因为：

（1）过去，对连续生产企业以自产纱生产销售的布，是将纱的税并入布内一并征税的，税率比单织布的企业要高的多，比如以42支纱生产销售的布，连续生产企业原来要按18%的税率纳税，而单织厂只按3%纳税，即使按降低后的税率来说，连续生产企业销售的布，按原办法也要交纳相当于13%的税。现在改为纱、布分段征税，连续生产企业销售的布，与单织厂一样，都按3%纳税，这样，因改变征税办法，连续生产的企业，随着布的税负降低，就可以腾出相当一部分资金用于交纳自用纱的税金。

（2）棉纺织企业纳税是有规定期限的，自用纱虽然规定在移送环节纳税，在实际执行中并不是一移送就纳税，一般是三天、五天才交纳一次。从而，使企业有一个周转的时间，在这个期限内，随着自用纱的增加，生产销售的布也会相应的增加，而布的销售价格内是含有纱的税金的，企业按照规定纳税，一般不会



非贸易外汇 及其收支项目

问：什么是非贸易外汇？

答：非贸易外汇是贸易外汇的对称，一般是指不属于进出口商品结算范围以内的外汇。如对外提供劳务和技术服务、承包工程、驻外使团以及其他国际交往中所发生的一切收支所使用的外汇。有些国家，也把非贸易外汇称为“无形贸易外汇”。

在我国，有些项目虽属进出口贸易性质，但不是通过我外贸部门统一经营的业务，其外汇收支也列入非贸易外汇的范围。如进出口书刊、影片、邮票等收支的外汇。《非贸易外汇管理试行办法》规定：凡是不通过对外贸易途径所发生的外汇收支，都应当按非贸易外汇进行管理。

问：非贸易外汇收支都包括哪些项目？

答：我国非贸易外汇收支的项目，是根据我国对外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科技交往和友好往来等活动的实际情况确定的。

非贸易外汇的收入项目包括：侨汇收入，铁道外汇收入，海运及内河航运外汇收入，航空外汇收入，港口使费、供应与服务外汇收入，供应燃料油、润滑油外汇收入，邮电外汇收入，银行外汇收入，保险外汇收入，信托投资外汇收入，出口图书、影片、邮票外汇收入，利润、利息外汇收入，广告外汇收入，旅游外汇收入，旅游商品外汇收入，非贸易性质的展览外汇收入，寄售外国商品外汇收入，对外承包工程、劳务合作、技术服务外汇收入，咨询服务外汇收入，商品检验、海关外汇收入，驻华使领馆、代表团及各种驻华机构经费，外资、合资企业除出口以外的外汇收入，外币收兑外汇收入，国内居民外汇收入，国外捐赠、援助外汇收入，收回贷款本息和在国外资产，其它非贸易外汇收入等。

非贸易外汇支出项目有：铁路外汇支出，海运外

发生什么困难。

（3）个别企业因产销不够平衡，在1月20日实行新的征税办法清理补征税款时，由于税额过大，一次交纳可能发生资金困难的，可以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分期补交。这就在纳税期限上进一步作了照顾。

财政部税务总局税政一处